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3,491,39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起人協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51,483,127 (99.9999%)	1,034 (0.0001%)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